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A.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37D 及 37I 条，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
 - 1.1. 公开谴责栢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栢淳）、左世康（左先生）及任伟文（任先生）；
 - 1.2. 对栢淳处以罚款港币 210,000 元；
 - 1.3. 对左先生处以罚款港币 105,000 元；
 - 1.4. 对任先生处以罚款港币 38,500 元；
 - 1.5. 命令左先生缴付会财局就其进行调查的费用及开支，以及附带费用及开支，合计港币 49,699.58 元；及
 - 1.6. 命令任先生缴付会财局就其进行调查的费用及开支，以及附带费用及开支，合计港币 40,248.76 元

（以上统称为该纪律处分行动）。
2. 该纪律处分行动是有关于 2023 年栢淳被委任为核数师的七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3. 会财局发现，于 2023 年：
 - 3.1. 栢淳¹ (a) 授权左先生在两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以项目合伙人的身份为栢淳进行活动，以及在四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为栢淳进行活动，但左先生并非栢淳的注册项目合伙人或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及 (b) 授权任先生在一个公众利益实体项

¹ 栢淳为会财局注册的执业法团及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M0607）。在相关时期，栢淳以其前称「上会栢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

目中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为栢淳进行活动，但任先生并非栢淳的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违反会财局条例第 20V 条；²

- 3.2. 左先生³ (a) 在不是栢淳的注册项目合伙人的情况下，在两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以项目合伙人的身分为栢淳进行活动，违反会财局条例第 20D 条；及 (b) 在不是栢淳的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情况下，在四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为栢淳进行活动，违反会财局条例第 20E 条；
- 3.3. 任先生⁴在不是栢淳的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情况下，在一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以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为栢淳进行活动，违反会财局条例第 20E 条；
- 3.4. 基于上文第 3.1 至 3.3 段，栢淳、左先生及任先生（统称受规管者）均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道德守则）的第 A 章第 1 部分中第 110.1 A1(e) 及 R115.1 条有关专业行为的基本原则；及
- 3.5. 在此情况下，(a) 栢淳作出了会财局条例第 4(2)(a)(v) 条的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及 (b) 左先生及任先生各作出了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4. 鉴于上述情况：

- 4.1. 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 及 (e) 条，栢淳的行为属财汇失当行为；及
- 4.2. 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左先生及任先生的行为均属于犯会计师失当行为。

²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项目合伙人」、「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定义载于会财局条例第 2、3A 及 20A 条。

³ 左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A30393) 及现时持有执业证书 (P05611)。

⁴ 任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A26535) 及现时持有执业证书 (P05999)。

B. 事实摘要

5. 于 2023 年 10 月查察期间，会财局查察部识别出有关事宜。
6. 于 2023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栢淳被委任为七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核数师。约于 2023 年 2 月至 9 月期间：
 - 6.1. 栢淳授权左先生在两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以栢淳的项目合伙人的身分进行活动，而左先生以该等身分进行活动；
 - 6.2. 栢淳授权左先生在四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以栢淳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进行活动，而左先生以该等身分进行活动；及
 - 6.3. 栢淳授权任先生在一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以栢淳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进行活动，而任先生以该等身分进行活动。
7. 然而，在整段期间，左先生和任先生均不是栢淳的注册项目合伙人或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

受规管者的解释

8. 受规管者表示，他们真诚地相信有关左先生和任先生的注册已经完成，他们并非有意违反相关规定，亦没有意图误导公众。受规管者解释（除其他事项外）：
 - 8.1. 在相关时间，栢淳并没有处理其负责人注册事宜的正式政策及程序。栢淳沿用其过往做法，即当栢淳的董事会批准委任负责人后，处理将负责人注册的责任便会交给其总经理（**该总经理**）。
 - 8.2. 然而，这是该总经理首次处理相关程序。没有完成相关注册是由于该总经理对会财局条例下相关注册程序的无意疏忽，以及对不同文件的各种错误理解或诠释，包括：
 - 8.2.1 单凭栢淳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向会财局提交的「执业法团详情变更通知（表格 CP-3）」，便足以将左先生注册为项目合伙人，以及会财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向栢淳发出确认已处理「表格 CP-3」的电子邮件，便等同已完成将左先生注册为栢淳的项目合伙人；及

- 8.2.2 由于任先生在相关时期是另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因此，无需注册其为栢淳的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
- 8.3. 左先生及任先生曾向该总经理询问，该总经理当时确认已在妥善处理注册事宜。因此，左先生及任先生认为他们无需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 8.4. 受规管者在诠释和理解会财局条例的相关条文、会财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南》中的指引，以及相关注册规定和程序方面遇到困难。
- 8.5. 在发现会财局的网站没有显示左先生及任先生的注册后，该总经理于2023年9月29日向会财局提交「申请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额外注册负责人（表格PIE-3）」。同时，在尚未完成相关注册前，栢淳停止指派任何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给左先生及任先生。

C. 调查结果

违反会财局条例第 20D、20E 及 20V 条

9. 会财局条例订明禁止并无注册的项目合伙人和并无注册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进行与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有关的活动：
- 9.1. 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D 条，任何人除非是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项目合伙人，否则不得以该核数师的项目合伙人的身分，进行任何活动；
- 9.2. 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E 条，任何人除非是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否则不得以该核数师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进行任何活动；及
- 9.3. 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V 条，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不得授权并无注册为该核数师的注册项目合伙人或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人，以该合伙人或审视员的身分，为该核数师进行任何活动。

10. 鉴于上文第 6 及 7 段，(a) 栢淳违反了会财局条例第 20V 条，(b) 左先生违反了会财局条例第 20D 及 20E 条，及 (c) 任先生违反了会财局条例第 20E 条。
11. 基于以下原因，违反会财局条例第 20D、20E 及 20V 条构成严重的失当行为：
 - 11.1. 在任何时间，栢淳（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核数师）及左先生和任先生（作为专业人士）均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会财局条例。
 - 11.2.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制度，包括会财局条例第 20D、20E 及 20V 条以及有关负责人（包括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相关注册规定（统称**相关注册规定**），旨在确保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审计质量，从而加强对投资大众的保障以及维护公众利益。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F 条，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会财局条例第 20D 或 20E 条，可构成刑事罪行。
 - 11.3. 不遵守相关注册规定及在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由并无注册的项目合伙人和并无注册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进行活动，不仅对会财局履行其监管职责造成不利影响，亦有损会计专业的公信力，并使投资者蒙受风险。
 - 11.4. 在违反会财局条例第 20D、20E 及 20V 条的情况下，受规管者没有以符合专业责任的方式行事，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
12. 此外，栢淳承认，在相关时间，其并没有处理负责人注册事宜的正式政策及程序。受规管者仅依赖该总经理（而其仅首次处理相关程序）处理将左先生及任先生注册为负责人的事宜。此等行为显示受规管者漠视自身遵守法律（包括相关注册规定）的责任，同时，在左先生及任先生以栢淳的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分进行任何活动前，受规管者亦未有采取合理及充分措施处理、监督及跟进将左先生及任先生注册为栢淳的负责人的程序及完成情况。
13. 再者，受规管者对于「表格 CP-3」及电子邮件通知的解释欠缺理据。这两份文件仅处理接纳左先生为执业成员董事，与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注册完全无关。无论如何，受规管者理应注意到，在整段期间，左先生及任

先生的姓名均没有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栢淳的注册负责人名单上。

违反专业行为的基本原则

14. 根据道德守则的第 A 章第 1 部分中第 110.1 A1(e) 及 R115.1 条有关专业行为的基本原则，受规管者（除其他事项外）须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
15. 受规管者违反会财局条例第 20D、20E 及 20V 条，构成未能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因此，受规管者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有关专业行为的基本原则，违反了道德守则的第 A 章第 1 部分中第 110.1 A1(e) 及 R115.1 条。
16. 鉴于上述情况，(a) 栢淳作出了会财局条例第 4(2)(a)(v) 条下的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及 (b) 左先生及任先生各作出了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下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受规管者承认其失当行为

17. 各受规管者悉数接受上述调查结果。栢淳承认会财局所发现的财汇失当行为，而左先生及任先生亦各自承认会财局所发现的会计师失当行为。

D. 结论

18. 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会财局认为，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 及 (e) 条，栢淳作出了财汇失当行为。另外，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左先生及任先生则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19. 在决定该纪律处分行动时，会财局考虑了局方的《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合作指导说明），亦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 19.1. 如上文第 11 至 13 段所述，受规管者的违规及失当行为属严重事宜。其中，不遵守相关注册规定及在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由并无注册的项

目合伙人和并无注册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进行活动不仅对会财局履行其监管职责造成不利影响，亦有损会计专业的公信力，并使投资者蒙受风险。

19.2. 就栢淳和左先生的失当行为而言，他们在 2023 年约八个月期间，多次违反法律。基于他们的违规行为，多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均不是由栢淳的注册项目合伙人进行或由其注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审视。

19.3. 受规管者对会财局条例相关条文及指导性文件诠释的陈述，亦显示他们没有充分理解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制度及会财局条例。

19.4. 然而，会财局没有发现任何受规管者的失当行为属有意、不诚实或蓄意。

加重处分的因素

19.5. 任先生以往没有被会财局纪律处分的记录，但在香港会计师公会有一项过往纪律处分记录。

减轻处分的因素

19.6. 受规管者承认其责任，就解决有关事项主动与会财局讨论，并在会财局分别向他们发出《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前，接受了该纪律处分行动及与会财局按照会财局条例第 371 条达成协议。

19.7. 在发现违反相关注册规定后，栢淳迅速及自愿地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未来重犯相关注册规定的风险，包括改进其内部注册及程序，以及为相关员工提供培训。

19.8. 栢淳及左先生均没有被香港会计师公会及会财局纪律处分的记录。

20. 经考虑本案所有相关情况与合作指导说明，会财局认为对各受规管者原定罚款减轻 30% 属适当，以及会财局与各受规管者按照会财局条例第 371 条达成协议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及公众利益。